

项目编号：310107103260708123028-07368376-1

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1日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04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103260708123028-07368376-1

项目名称：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726-10305534、0726-K1030757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29700 元（国库资金：2429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2882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29700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改造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土建工程（新增景观标识小品，新增夜景灯光照明，彩绘涂刷格栅立面与电箱，新建围栏护栏，新增彩色混凝土绿道、现状行道树 49 棵更新为榉树。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要求响应人项目经理资格: 本专业中级职称

(4) 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 即: 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 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08-24 至 2026-08-3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09-04 09:30:00**

2、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602)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6-09-04 09:30:00**2、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6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 商务标和技术标各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回执不作为判断磋商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威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21-62506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602

联系方式：021-62868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老师

电话：021-6286819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政府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21-62506213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解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602 室 联系电话：021-62868198
3	项目名称	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
4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改造内容包括：本次改造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土建工程（新增景观标识小品，新增夜景灯光照明，彩绘涂刷格栅立面与电箱，新建围栏护栏，新增彩色混凝土绿道、现状行道树 49 棵更新为榉树。
8	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响应方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要求响应人项目经理资格：本专业中级职称 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即：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组织

14	答疑与澄清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传真或邮箱的形式（加盖响应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电话号码：021-62868198 邮箱：Qianmao001001@sina.com 收件人：解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	---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补遗文件等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17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盖章和签字要求：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8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含技术标、商务标 GDQB 格式等相关文件）的所有内容）。
19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同时标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 （即递交相应文件时间）	2026-09-04 09:30:00
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602 室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24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无疑问函、投标回执。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及正反面复印件、无疑问函、投标回执。
25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26	开标程序	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家
29	履约担保	无
30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_____
31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4)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2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2428826 元
3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要求编制及装订。
34	其它	/

响应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工程说明

项目建设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1.1.4 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4.2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项目经理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1 分包(不适用本次招标)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响应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过往经验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应主动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设定招标控制价的，响应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招标控制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4.1 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电子文本为准。

3.4.2 响应人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 本工程采用暂估工程量单价合同。当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减少时，其增加、减少部分的金额可计入合同总价。

3.5 响应人基本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过往经验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过往经验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响应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近年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信誉情况”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3.5.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 6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磋商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将不受理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未按响应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招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将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4.2.6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7 因突发意外情况导致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4.2.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4.5 电子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并按要求下载公开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为 PDF 格式，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模板。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其他投标须知

4.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需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4.6.3 除本项目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任何疑

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4.6.4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5)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 (6)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5、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司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响应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5.1.2 响应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响应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招标方、响应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响应人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

6.1.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6.1.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响应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6.1.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6.1.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1.7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6.1.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6.1.9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且非响应人故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响应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响应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6.1.10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响应人故意的情况下，因响应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响应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

(8) 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0)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响应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1.11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6.1.12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6.1.13 在审查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6.1.14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磋商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6.1.1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6.1.16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响应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其次，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项目级

			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管理人员资格	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即：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项目级
4	自定义	项目经理资格	本专业中级职称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项目级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不可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7、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费率计取; 8、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项目级
5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级
6	付款方法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款项。 (2) 进度款: 承包人可以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计价报表及金额申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发包人于 14 日内核实签认已完工程量和价值(价值仅为合同范围内已完成清单工程量价款, 不含各类变更、签证费用)。发包人当期进度款按照签认已完工程量价值的 80% 进行拨付; 包含工程预付款、已拨付进度款在内的全部累计支付金额, 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之后)的 80%; 审核签认完毕后 30 日内拨付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80】%款项。 (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确认了竣工结算价后【30】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项目级

		(5) 剩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法律规定，且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注：如响应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响应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15
重难点分析	根据响应人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重难点和不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	6

	(1) 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及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准确及应对措施较具有针对性，得 3-4 分； (3) 重难点分析简单及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技术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得 6-7 分； (2) 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3-5 分； (3) 方案简单，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安全施工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 (2) 安全施工制度内容较合理的，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3-4 分； (3) 安全施工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文明施工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6 分； (2) 文明施工制度内容较合理的，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3-4 分； (3) 文明施工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保证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进行评分： (1)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 (2)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 3-4 分； (3)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进度总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施工进度总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6 分； (2) 施工进度总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3-4 分；	6

	(3) 施工进度总计划安排不够合理, 保证措施欠缺的, 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1)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齐全, 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较差, 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6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 分析到位, 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2)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得 3-4 分; (3)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有更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6
各方协调配合及成品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建筑、装饰、绿化、安装等各个专业,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方协调配合及成品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1) 协调配合措施全面、成品保护措施具体的, 得 5-6 分; (2) 协调配合措施较全面、成品保护措施较具体的, 得 3-4 分; (3) 协调配合措施不够全面、成品保护措施不够具体的, 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6
现场平面图布置	根据响应人现场平面图布置是否合理可行, 结合项目特点, 是否有消防措施进行评分: (1) 现场平面图布置合理可行, 并有详细的消防措施, 得 4-5 分; (2) 现场平面图布置较合理、可行度一般, 消防措施一般, 得 2-3 分; (3) 现场平面布置图不合理、可行度较差, 消防措施简单,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5
项目经理	根据项目经理的职称、职业证书、学历背景、从业经验进行打分。 (1) 项目经理履历和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 (2) 项目经理履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3-4 分;	6

	(3) 项目经理履历和经验较少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上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情况	据项目部其他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职业证书、相关经验、学历背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6-7 分； (2)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3-5 分； (3)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1-2 分； (4)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上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7
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	根据响应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情况综合评审。 (1) 设备配置全面专业，可很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5-6 分； (2) 设备配置较全面专业，但稍有不足，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3-4 分； (3) 设备配置不全面，但基本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根据响应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 有相关业绩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转包分包合同不得分。	6
总分		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已上传至百度网盘，请供应商自行登录网址提取链接链接：

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文件.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zmKize5behWU0jke0tG9g?pwd=6v55> 提取码：6v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

为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贯通区域慢行系统、提升滨水生态品质，拟实施景观提升工程，包括优化植被、新建步道、构建水生态系统等改造措施，实现滨水区域整体风貌与功能同步提升。工程主要内容：梳理优化沿线绿化，拆除部分河道围栏，新建彩色混凝土步道、铺装及滨水栏杆，增设水生植物，实施管线外装饰与彩绘，增设景观照明、城市家具等。

一、项目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 242.97 万元

二、项目最高限价：2428826.00 万元

三、合同工期：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甲方：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工程地址}。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 4. 工程内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示工程内容。
-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开工日期，如发包人要求延迟开工日期的，则计划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且该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三、质量标准

批注 [1]: 招标代理机构认真检查合同占位符 {} 内容，招标前能确定的内容要填上，否则招标完成后网签合同不能改写。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4）图纸；（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签订时间

各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均完成电子签名的时间。

七、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双方确认，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完成电子盖章即视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自双方均完成电子签章操作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签署，双方均认可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后，电子合同文本将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自动存储，双方可通过各自账户随时查阅、下载或打印，电子合同的查阅记录与打印件均视为合同有效形式。

十一、通知

合同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是本合同履行阶段的通知地址，也是合同争议发生后司法程序中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阶段、仲裁阶段、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以及督促程序等。合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未书面变更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等之间若对同一问题产生不一致时，以较高的文件为准。合同约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为准。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2.3 上述标准、规范之间若对同一问题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的文件为准。

1.3 图纸、做法说明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做法说明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做法说明，并组织图纸、做法说明的会审和设计交底。

1.3.2 图纸、做法说明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做法说明后，发现图纸、做法说明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发现后【7】天内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对相关图纸、做法说明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因施工过程或工程竣工验收后基于图纸、做法说明的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

1.3.3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文件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承包人提交了相关文件，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

1.4 知识产权

1.4.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保密

1.5.1 承包人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发包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承包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提前解除的，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日，承包人应返还或销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具体方式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1.5.3 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被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或解除。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签署的任何增加发包人义务、责任或者减轻承包人义务、责任的文件在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之前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1.2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扰民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3.1.3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4 防止相邻居民住宅、楼宇、厂房等建筑、单位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3.1.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6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及承包人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承包人施工人员遵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任何伤害或者承包人人员造成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文件、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

3.1.8 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承诺，其指派的项目经理已经与承包人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承包人为项目经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也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设备、材料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此费用；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此费用。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若工期延长的，则履约保函应当一并延长，且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2.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2.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工期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4.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全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5.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使用施工人员并为相关人员购买合法合规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4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精心施工，由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质量事故、任何安全事故（包含除施工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造成发包人设备损坏、破坏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整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履行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6.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第 6.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履行了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义务，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整改。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3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如不符合采购清单或质量、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应当立即进行拆除，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同意使用该等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若本合同约定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合同签署后，市场价格波动和/或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加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款项支付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款项支付方式。

11. 验收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

日起【3】天内完成整改，若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并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工程竣工，发包人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11.1.2 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从施工现场清除、运出承包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工程移交完成后，双方签署书面的移交确认文件，以签署移交确认文件之日为工程移交完成之日。

11.1.3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12. 竣工结算

12.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新、改、扩建等工程项目需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如有）等；（2）应扣留的质保金；（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价，发包人有权聘请社会审价机构对投资监理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价，承包人应当配合投资监理单位或审价机构的审价工作。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12.3 在施工期间内施工场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及施工物业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押金、管理费等、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并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期限承担保修义务，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低于法定最低标准的，按国家法定标准执行。移交工程中涉及产品质量保修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供应商造成的质量缺陷承担连带责任。

13.2 缺陷责任期

13.2.1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

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自起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专业承包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自专业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可以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如资料不齐、质量不合格等)导致无法竣工验收,则缺陷责任期暂缓起算,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

13.2.2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开始维修,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或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监理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兑付质量保函,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主张赔偿。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因发包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3.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或使用寿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4 违约

14.1 工程逾期竣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应文件(包括但不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或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14.2 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每逾期【12】个小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14.3 承包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的支付(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 a)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代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等相关款项并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等;或 b)选择解除合同。

14.3.1 承包人有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行为且逾期超过【15】日的,或承包人有本合同第 14.2 条约定的行为且逾期超过【12】个小时的;

14.3.2 承包人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14.3.3 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的;

1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4.3.5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14.3.6 施工过程中，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工人聚众闹事、罢工等重大事件；

1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

14.3.8 承包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政府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通知单或罚款通知单的；

14.3.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或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14.3.10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承包人人员或其他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14.3.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

14.3.12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延迟超过 15 日未纠正违约行为或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1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需全额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14.5 发包人需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于通知送达承包之日起一个月时间办理结束及交接工作，且发包人应依约定给付至交接日承包人实际所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作之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仅限第 14.3 条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以及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法定情形。

14.6 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违约金与发包人损失的差额，承包人应另行支付。发包人损失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7 本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竣工或者质量问题导致中断营业的经营损失等）、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及损害赔偿、发包人为主张任何可能与违约或者赔偿有关的权利所需要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因法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负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就不可抗力的发生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合同当事人

对不可抗力的认定存在争议的，可以参照上海市气象、应急、住建等部门发布的相关通知或公告作为佐证材料。

15.2 在施工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后，承包人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消极影响。

15.3 发包人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5.3.1 顺延工程的竣工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15.3.2 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承包人已按约定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施工的条件下支付承包人到发包人通知终止合同日期时所实际发生的经双方确认的阶段工程费用。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3.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翟世国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62848128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 承包人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其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多个承包人共同使用，费用共同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代表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施工月报；（5）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6）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7）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8）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是：以技术规范中所列内容为准，并达到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声、粉尘及弃土石方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10）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13）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1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15）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1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履行的职责：所派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撤换不合格的施工队伍，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按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人员伤亡及其他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8. 变更

8.2 变更估价原则

批注 [A2]: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如没有甲供材料就写“无”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并上报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约定如下：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T 50500-2024 计价规范》确定。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已有价格或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确定，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投资监理单位核批。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合同签署后，市场价格波动和/或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加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综合单价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器设备、工具等的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涨跌风险导致的价格的浮动而调整；（2）合同签订后定额、费率等有关政策变动，不予调整，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3）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已包括在报价内；（4）总价措施费不因工程范围调整或现场其他条件变化发生变化；（5）承包人为方便自身管理和施工或达到工程质量目标原因等而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工作量增加，导致的任何变更其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6）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及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0.2 款项支付

10.2.1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款项。

10.2.2 进度款：承包人可以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计价报表及金额申报

表，经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发包人于 14 日内核实签认已完工程量和价值（价值仅为合同范围内已完成清单工程量价款，不含各类变更、签证费用）。发包人当期进度款按照签认已完工程量价值的 80% 进行拨付；包含工程预付款、已拨付进度款在内的全部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之后）的 80%；审核签认完毕后 30 日内拨付进度款。

10.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80】%款项。

10.2.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书面方式确认了竣工结算价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10.2.5 剩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10.3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前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本项目保修期限【1】年：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2】个采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年。

13.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年。

13.3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1】年：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以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持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责任，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界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以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场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名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质量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的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定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包 1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武威路李家浜滨水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包 1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管理人员资格	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即：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项目经理资格	本专业中级职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 应 文 件 内 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 标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报价不可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7、 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费率计取；			

	8、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付款方法	（1）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款项。 （2）进度款：承包人可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计价报表及金额申报表，经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发包人于 14 日内核实签认已完工程量和价值（价值仅为合同范围内已完成清单工程量价款，不含各类变更、签证费用）。发包人当期进度款按照签认已完工程量价值的 80% 进行拨付；包含工程预付款、已拨付进度款在内的全部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之后）的 80%；审核签认完毕后 30 日内拨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80】%款项。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确认了竣工结算价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5）剩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法律规定，且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综合单价分析表需提供电子版，可不打印。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3

类似项目业绩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